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2. 回购金额:不超过3,7573.73万元且不低于1,8787.17亿元;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
 4.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8787.17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7.0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391.6万股,具体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7.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三)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择机择时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要求: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结合本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7.00元/股。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发行可转债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本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7573.73万元且不低于1,8787.17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8787.17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91.6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的1.0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8787.17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95.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前次发行总股本的0.50%,具体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八) 预计回购后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8787.17亿元、回购价格27.00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391.6万股,则回购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亿股)	25,534.77	1,849.0	99,484.77%	2.84%
回购后总股本(亿股)	90,631.30	64,605.0	99,484.77%	64.60%
持股比例	49.9948%	33.11%	66.2296%	33.11%
回购前流通股(亿股)	1,387.9533	980.0	70.6400%	1.88%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8787.17亿元、回购价格27.00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695.8万股,则回购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亿股)	25,534.77	1,849.0	99,484.77%	2.84%
回购后总股本(亿股)	90,631.30	64,605.0	99,484.77%	64.60%
持股比例	49.9948%	33.11%	66.2296%	33.11%
回购前流通股(亿股)	1,387.9533	980.0	70.6400%	1.88%

 (九)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444.42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2.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2.0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26%。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7573.73亿元,则本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8%、2.85%。
 根据上市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公司认为人民币3,7573.7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增持除外)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明确的增持(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增持除外)和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上的相关事宜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按

股份回购完成后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上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本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事宜等;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在回购期间择机择时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 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回购、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未列明但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将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三)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择机择时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6.80万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76.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6.80万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76.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知照的相关信息
 (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6.8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提出债权主张,逾期不予受理。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提出债权主张,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提供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债权方式如下:
 1.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
 3. 联系人: 证券部
 4. 联系电话: 0532-28362866
 5. 电子邮箱: hqzqb@hisense.com
 6. 邮寄方式为申报的,申报应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情况
 3. 监事列席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并批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次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4-0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认购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90,000,000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 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2,197,201股。
 (二) 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 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限售期限	限售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个月	4.28%

 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新增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股412,197,201股,公司总股本由1,425,916,538股增加至1,838,113,739股。其中限售条件股322,197,201股已于2021年7月15日上市流通。
 (二) 2021年3月20日,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7,5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8,113,739股减少至1,837,396,147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6号)。
 (三) 2022年1月6日,公司对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2,9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7,396,147股减少至1,835,893,241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6号)。
 (四)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对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39,1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5,893,241股减少至1,834,754,087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0号)。
 (五) 2023年3月16日,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5,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4,754,087股减少至1,834,328,747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3号)。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云天化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天化集团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登记数量2542.20万股,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六) 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 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 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完成21.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
 (九) 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76.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 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但仍任在本公司内,或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新岗位职级确定并确定股权激励金额,该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退休、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且不存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条、(四)中所列情形)而离职的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 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但仍任在本公司内,或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新岗位职级确定并确定股权激励金额,该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退休、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且不存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条、(四)中所列情形)而离职的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 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738,5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亿股)	25,534.77	1,849.0	99,484.77%	2.84%
回购后总股本(亿股)	90,631.30	64,605.0	99,484.77%	64.60%
持股比例	49.9948%	33.11%	66.2296%	33.11%
回购前流通股(亿股)	1,387.9533	980.0	70.6400%	1.88%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并批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次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8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因李伟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参加表决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利率为3.80%,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1年1月7日,兑付日为2024年1月7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票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622,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地区”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同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7,287.72万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12.84%。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并批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次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0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并批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次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矿业”)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呼环罚〔2024〕110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东明矿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排水口采样的水质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超标排放,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东明矿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罚款人民币577,334.00元。
 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督促东明矿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管理,强化排放检测,扎实做好达标排放工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东明矿业整改后,已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下属公司合规经营行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明矿业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及东明矿业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1202344202050),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